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5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692号建议的复函

房利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太白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保协调发展的建议》（第69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补偿力度、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022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50号），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陕财办资环〔2022〕72号，下称《补偿方案》）。补偿方案立足提高基层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能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以结果为导向，将县（区）生态环境改善程度作为衡量

补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标准，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充分激发县（区）活力。补偿对象包括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县（区）和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考核排名前 20 名（奖励县（区）数量每年根据补偿资金规模动态调整）。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的 1 亿元纵向补偿资金中，安排太白县 700 万元，补偿金额为受补偿县（区）平均水平的近 2 倍。

二、关于加大优化绿色产业项目布局扶持力度

近年来，我厅持续加大对太白县绿色产业项目布局倾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一是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太白县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6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47 万元。同年，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明确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要求逐年稳步提高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2022 年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5%，过渡期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用于产业占比不低于 70%，重点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政策支持力度。2021 年，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 号），明确 2021—2023 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整合范围内资金继续采取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脱贫县可以根据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将整合范围内资金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太白县作为脱贫县，依然适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政策。2022年下达太白县整合资金14473.32万元，截至10月15日，已整合涉农资金11863.6万元。

三、关于给予长江保护专项资金倾斜

近年来，省财政对太白县重点生态转移支付力度逐年加大。2020—2022年，省财政下达太白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别为3733万元、4121万元、5083万元，年均增速16.69%，较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年均增速12.01%高出4.68个百分点，占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比重由1%提高到1.09%。关于太白县与陕南县区转移支付力度相比差距较大，需要说明的是，陕南县区位于汉江上中游地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属于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重点补助区域，不具备可比性。

四、关于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0〕24号），我省依托财政云一体化系统，已经建立起省、市、县三级项目储备库，相关专项资金均以项目申报为基础，严格落实“无项目、不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太白县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督促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加强项目征集和申报，积极争

取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我厅将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评审情况给予倾斜支持，助力太白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持续加大对太白县生态环保工作的支持力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等方面向太白县倾斜，进一步加大太白县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促进太白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保协调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607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